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公司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

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 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 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 (一)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
- (二)差异部分达到30%以上时,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募集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还应披露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 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 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 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 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薄。

第二十五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 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 6 个月(不含)以上时,有关部门应及 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如适用);
- (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 (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 (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如适用):
- (十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有);
-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 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 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 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跟踪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 (二)年度內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
 - (三)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 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 内容:
 - (二)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 (三)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 (四)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八章 超募资金的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 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第四十八条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公司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对相关责任人将按《证券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变更或挪用募集资金等 违法行为的,将按《证券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 第一责任人,运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 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十三条 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挪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从专款账户转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有权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规占用资金 30%的罚款,且有权通过股东会的决议暂停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一切决策权利,并要求其通过媒体向投资者道歉。董事会不作处理的,可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不作处理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

工可直接向保荐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相关人员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加以坚决制止,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修订权归股东会。对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